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皇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皇马科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皇马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3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98.2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01.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2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原募集资金主要投向**

根据《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8.5 万吨 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项目	58,926.00	34,701.79
2	年产 10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新型智能化综合技改项目	7,500.00	7,5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5,100.00	5,100.00
	合 计	<b>71,526.00</b>	<b>47,301.79</b>

###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拟对募投项目进行部分变更，预计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变更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原“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年产8.5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项目”，募集资金58,926.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58,926.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6,32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600万元，主要采用企业自主开发的技术或工艺，购置蒸馏塔、聚合釜、后处理釜、加压精馏塔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8.5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6.25万吨特种聚醚、1.65万吨合成酯、0.6万吨聚醚胺）的生产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6.70万元。

现由于经营形势和实际生产需要，拟将原“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年产8.5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项目”变更为：年产7.7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特种聚醚、高端合成酯）技改项目和年产0.8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聚醚胺）技改项目两个项目。其中年产7.7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特种聚醚、高端合成酯）技改项目总投资21,943万元，年产0.8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聚醚胺）技改项目总投资11,983万元。其余775.79万元留于账户中使用情况视后续市场和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变更实施内容后的项目已完成备案。

### 四、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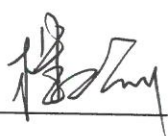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同意皇马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 瑜

  
王 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